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訴字第28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文楨

選任辯護人 林婉婷律師

林仕訪律師

林宗竭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文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文楨因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不違背職務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等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惟認已無羈押之必要，經原審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自民國109年3月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接續裁定自109年11月6日、110年7月6日、111年3月6日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審核相關事證，認被告涉犯前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且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先後裁定被告自111年11月6日、112年7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

01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
02 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
03 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
04 段、第4項定有明文。

05 三、茲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2月6日訊問被告而予被
06 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後（本院
07 卷六第237頁），審酌相關卷證，認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涉犯
08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同條例第5條第1
09 項第2款不違背職務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同條例第5條第
10 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
11 第4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等罪嫌疑重大，
12 所犯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經原審判
13 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1年2月（得易科罰
14 金），而被訴重罪、遭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
15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既經原審認
16 定有罪，且判處上開須入監服刑之重刑，非無因此啟動逃亡
17 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
18 2款之「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之情形；再本案被告
19 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
20 罪之公共利益，故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並未逾越刑事
21 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必要性，核與比例原則無違，
22 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人權保
23 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24 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8 法官 顧正德

29 法官 黎惠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楊筑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